



新思维·心服务



轻松理财 快乐生活 客服热线 95528 www.spdb.com.cn 网上银行 ebank.spdb.com.cn

目 录

商旅类

一、商旅增值服务套餐内容说明	3
二、商旅增值服务套餐申请条件	3
三、商旅增值服务套餐种类	3
四、商旅增值服务套餐提供商	6
五、套餐期限及生效时间	6
六、救援服务的条件、内容及服务流程	7
七、救援服务免责条款	17
八、保险服务范围	19
九、保险服务理赔受益人	20
十、保险服务理赔材料	20
十一、保险服务理赔流程及额度	21
十二、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24
十三、保险服务理赔时效	24
十四、保险服务赔付其他说明	24
十六、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27
附件 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险通知书	27
附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	28
附件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 版）条款 ..	28
出 险 通 知 书	2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 ..	30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3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 版）条款	51

一、商旅增值服务套餐内容说明

商旅增值服务套餐是指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作的有关第三方机构向银行卡持卡人提供的商旅类增值服务项目，浦发银行提供多款套餐供持卡人选择。持卡人按照流程申请并根据所选套餐期限缴纳相关费用后，套餐所属人方可享受相关增值服务（套餐所属人必须为浦发银行借记卡客户（下同））。

二、商旅增值服务套餐申请条件

- （1）浦发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 （2）16 周岁（含）以上，70 周岁（不含）以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者。
- （3）签约并缴纳相应的套餐服务费

三、商旅增值服务套餐种类

☐套餐 A:

套餐服务费：20 元/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单位：元）
航空意外险	200 万
环球漫游出国随身 WIFI 优惠	在环球漫游官网或官方 APP 预定出国随身 WIFI，享受首日免单优惠。

☐套餐 B:

套餐服务费：60 元/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单位：元）
航空意外险	200 万

私家车和商务车（乘坐或驾驶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意外险	50 万
公共交通意外（含火车、汽车、轮船、旅行车、轻轨、地铁、出租车）	
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医疗（100 免赔/80%报销）	1 万
环球漫游出国随身 WIFI 优惠	在环球漫游官网或官方 APP 预定出国随身 WIFI，享受首日免单优惠。

□套餐 C:

套餐服务费：300 元/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单位：元）
航空意外险	500 万
私家车和商务车（乘坐或驾驶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意外险	100 万
公共交通意外（含火车、汽车、轮船、旅行车、轻轨、地铁、出租车）	
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医疗（100 免赔/80%报销）	1 万
救援服务内容	救援费用最高担负额度
1. 紧急医疗及援助服务	100万
其中包括：紧急医疗转运护送	在额度内承担实际发生金额
医疗护送回居住地	在额度内承担实际发生金额
安排并承担境内救护车费用	¥200
亲属慰问性探访	境内¥5,000/境外¥20,000
亲属前往事发地处理后事	往返机票及三晚住宿费用

境外紧急返回居住地	¥10,000
后事处理费用	¥100,000（其中灵柩¥6,000）
2. 旅行补偿	境内¥2,200 / 境外¥14,000
其中包括：护照丢失补偿	¥10,000
行李丢失补偿	境内¥1,000 / 境外¥2,000
航班延误补偿	境内¥1,200 / 境外¥2,100
3. 道路救援	
其中包括：拖车	50公里/次，每年限3次
泵电	每年限3次
换备胎	每年限3次
现场快修	限30分钟内小修，每年限3次
4. 费用垫付	收取垫付费用3%-6%的服务费
其中包括：医疗费用垫付	有
机票、住宿、消费垫付	有
5. 全球医疗健康咨询服务	有
6. 全球旅行救助服务	有
其中包括：旅行信息咨询	有
协助寻找丢失行李	有
指导补办丢失证件	有
紧急口信传递	有
电话翻译服务	有
法律服务团体转介	有
安排子女返程	有
环球漫游出国随身WIFI优惠	在环球漫游官网或官方APP 预定出国随身WIFI, 享受首日 免单优惠。

备注：B套餐和C套餐中的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医疗（100免赔/80%报销），是指附加套餐内航空意外险、私家车和商务车意外险、公共交通意外险，适用于前述三款意外险范围

内发生的意外伤害。理赔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客户实际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超过 100 元的部分按照 80%进行计算，最高为人民币 10,000 元。

环球漫游出国随身 WIFI 优惠的使用方式：

- 1、获取优惠码：客户添加微信服务号:上海环球漫游(微信号：SH-Uroaming)，将商旅套餐购买凭证拍照后上传微信服务号，即可获得首日免单优惠码。
- 2、凭优惠码，在环球漫游官网（<http://www.vipwifi.com/>）或环球漫游官方 APP 上预订出国随身 WIFI，即可抵扣使用。

注意事项：

- 1、此次优惠为减免首日的 WIFI 费用，出行天数需超过 3 天，您可按照环球漫游官方实际价格支付剩余天数的 WIFI 租赁费用。
- 2、WIFI 可领取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青岛，厦门，天津，成都，沈阳，济南，西安，长沙，大连，武汉，杭州，南京、福州、重庆、石家庄、南宁、郑州、桂林、合肥。
- 3、此优惠不可和其他优惠叠加使用，优惠码的使用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出行时间为准）。

四、商旅增值服务套餐提供商

保险服务提供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电话：95500-3 财产险）

救援服务提供商：康瑞安援企业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服务电话：400-055-7266）

出国随身 WIFI 提供商：环球漫游 （服务电话：4006505011）

五、套餐期限及生效时间

1、套餐期限

商旅增值服务套餐的期限为 1 年。套餐到期日前，客户如未主动办理增值服务套餐解约，视为客户自愿按照原增值服务套餐基准价自动续约使用，续约有效期为 1 年，并且授权浦发银行采用扣收的方式从客户办理商旅套餐增值服务签约时的指定账户中收取相关费用。未扣款成功，则视为客户自动放弃续约，不再进行二次扣收。客户申请套餐解约，

仅指对次期自动续约功能的撤销，当期套餐不可撤销，相关套餐费用不予退回，且客户仍可在当期套餐有效期限内使用相应的服务。

2、生效时间

商旅套餐生效的时间为套餐购买或领取成功次日起第 5 个自然日(T+5)的 00: 00。

六、救援服务的条件、内容及服务流程

（一）服务时间：商旅增值服务套餐 C 的套餐所属人均享受救援公司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

（二）服务热线及拨打方式

1. 拨打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选择“人工服务”后，告知客服人员本人是享有浦发银行卡商旅增值服务套餐 C 的客户，需要救援服务，客服人员将为您转接至救援公司客服中心。

2. 拨打救援公司客服电话：**境内直接拨打 400 055 7266；境外拨打需首先拨打当地国际长途接入码，然后键入中国国家代码 86，最后拨打 400 055 7266；在 400 电话无法拨通地区，请拨打当地国际长途接入码+中国国家代码 86 + 10 5869 5577。**拨通后告知客服人员本人是享有浦发银行卡商旅增值服务套餐 C 的客户，并提供相应身份信息。

（三）名词解释

1. 旅行：套餐所属人离开居住地的境内旅行，及每次连续不超过 90 天的境外旅行。

2. 居住地：套餐所属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常住城市，通常以套餐所属人的身份证、社保卡、工作证件为准。

3.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套餐所属人身体蒙受伤害的事故。

4. 突发疾病：指套餐所属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5. 直系亲属：指套餐所属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

6.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7.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在服务过程中视同境外。

（四）紧急医疗转送及转送回居住地

1. 服务条件：套餐所属人在旅行状态下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导致的紧急医疗转送及转送回居住地服务。

2. 服务范围：全球（不含除外国家和地区）。

3. 服务内容：

（1）紧急医疗转运护送

如果套餐所属人在旅行中发生意外伤害或患突发疾病而接受住院治疗，救援公司的专业医生将跟踪套餐所属人的治疗过程，如果专业医生认为套餐所属人的病情需要，但是当地医疗条件不能保证套餐所属人得到充分的治疗时，救援公司将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包括医疗包机）及随行医护人员，将套餐所属人转送至邻近的专业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并承担相应费用。

（2）医疗护送回居住地

在当地接受住院治疗后，如果套餐所属人的主治医生和救援公司的专业医生共同认定套餐所属人的病情不会影响套餐所属人作为普通乘客转送回居住地，救援公司将安排套餐所属人乘坐正常航班或其他适当的交通工具返回居住地。此交通工具的选择根据套餐所属人的病情而定。救援公司将尽量使用套餐所属人原持有的回程机票，在套餐所属人原持有的返程票无效时，套餐所属人应将原持有票交由救援公司人员处理，由救援公司另行订票并承担相应费用。套餐所属人因医疗需要须使用轮椅、担架或其他辅助设备的，救援公司将为套餐所属人安排这些器具并负担相应费用。

套餐所属人转送的任何决定必须是其主治医生和救援公司的医生在医疗监控下共同决定。

4. 费用支付上限：救援公司承担的紧急医疗转送及转送回居住地所发生的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1,000,000 元为限。

5. 服务流程：

（1）拨打服务热线

拨打浦发银行客服电话或直接拨打救援公司客服电话，并提供相应身份信息。

（2）情况告知

套餐所属人接通救援公司电话后，将所需帮助事项和具体情况告知救援公司。

（3）救援服务

救援公司根据套餐所属人的实际情况安排医疗转运或护送回居住地服务。

注：救援公司仅承担转运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用及医护陪同，不承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安排并承担境内救护车费用

1. 服务条件：套餐所属人在旅行状态下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导致的**境内救护车**服务。

2. 服务范围：境内。

3. 服务内容：

若套餐所属人在境内旅行中发生紧急情况需立即使用救护车护送至就近医院进行治疗时，救援公司可协助呼叫 120 或 999 救护车，并承担相应费用。

4. 费用支付上限：救援公司每年为套餐所属人支付紧急救护车费用的次数限一次，费用最高为人民币 200 元。

5. 服务流程：

（1）拨打服务热线

拨打浦发银行客服电话或直接拨打救援公司客服电话，并提供相应身份信息。

（2）情况告知

套餐所属人接通救援公司电话后，将所需帮助事项和具体情况告知救援公司。

（3）救援服务

救援公司根据套餐所属人的实际情况为套餐所属人呼叫救护车或者补偿费用。

注：任何情况下，救援公司不能够取代当地急救或救助机构的职能，因此需要紧急救治时，套餐所属人须以最快的速度联系当地急救或救助机构实施救治，以维护套餐所属人身体健康，避免病情或伤情恶化。

如果套餐所属人在紧急情况下自行呼叫救护车并支付费用，事后可凭有效票据及医疗报告向救援公司申请理赔。

（六）亲属慰问探访

1. 服务条件：套餐所属人在旅行状态下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导致身故，或者住院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直系亲属身故。

2. 服务范围：全球。

3. 服务内容：

（1）亲属慰问探访

若套餐所属人在旅行中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而住院接受治疗，且住院时间连续超过 15 日，救援公司将承担一名套餐所属人的指定亲属前往探望的商业航班（经济舱）机票费和三晚住宿费用。

（2）亲属前往事发地处理后事

若套餐所属人在旅行中不幸因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而身故，救援公司将承担一名套餐所属人的亲属前往身故地处理后事的往返商业航班（经济舱）机票费和三晚住宿费用。

（3）境外紧急返回居住地

当套餐所属人在境外旅行期间获悉境内直系亲属身故，救援公司将协助预定套餐所属人紧急返回境内居住地的机票，并承担单程商业航班（经济舱）机票费。

4. 费用支付上限：

（1）救援公司承担的亲属慰问探访以每年一次为限，境内探访最高人民币 5,000 元，境外探访最高人民币 20,000 元。

（2）救援公司承担的亲属前往事发地处理费用，境内最高为人民币 5,000 元，境外最高为人民币 20,000 元。

（3）救援公司承担的境外紧急返回居住地费用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上限。

5. 服务流程：

（1）拨打服务热线

拨打浦发银行客服电话或直接拨打救援公司客服电话，并提供相应身份信息。

（2）情况告知

套餐所属人接通救援公司电话后，将所需帮助事项和具体情况告知救援公司。

（3）救援服务

救援公司根据套餐所属人的实际情况协助安排行程或补偿费用。

注：

（1） 前往境外探访的亲属需自行申请签证并支付签证费。

（2） 套餐所属人申请境外紧急返回居住地补偿需提供直系亲属身故证明。

（七）后事处理服务

1. 服务条件：套餐所属人在旅行状态下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导致身故。

2. 服务范围：全球（不含除外国家和地区）。

3. 服务内容：

（1）如果套餐所属人在境外旅行中身故，根据其直系亲属要求，同时按照身故地法律规定可以将遗体运送出境的，且在我国海关允许遗体入关的情况下，救援公司将负责将遗体运送回国内北京、上海、广州之一的国际机场，并承担运送费用以及符合航空运输规格的灵柩费用（以人民币 6,000 元为限）。

（2）如果套餐所属人在旅行中身故，按照身故地法律规定进行土葬的，救援公司将承担相应的安葬费用。

（3）如果套餐所属人在旅行中身故，按照身故地法律规定需要进行火化的，救援公司将承担相应的火化费用及骨灰运送回国费用。

4. 费用支付上限：救援公司承担的上述遗体/骨灰运送回国或当地安葬费用最高以人民币 100,000 元人民币为限。

5. 服务流程：

（1）拨打服务热线

套餐所属人家属拨打浦发银行客服电话或直接拨打救援公司客服电话，并提供套餐所属人身份信息。

（2）情况告知

接通救援公司电话后，套餐所属人家属将所需帮助事项和具体情况告知救援公司。

（3）救援服务

救援公司根据套餐所属人家属的授权安排后事处理事宜。

注：在任何情况下，救援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葬礼有关的费用。

（八）旅行补偿

1. 服务条件：套餐所属人在旅行状态下。

2. 服务范围：全球。

3. 服务内容：

（1）护照丢失补偿

当套餐所属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非主观原因导致护照丢失或损毁，救援公司将指导套餐所属人前往警察局报案，并提供补办护照所需信息。套餐所属人事后可凭当地警察局出具事故报告及实发费用原始凭证向救援公司申请护照丢失补偿，补偿费用包括补办护照

的费用以及前往最近的护照签证补办地的交通费用。

（2）行李丢失补偿

当套餐所属人乘商业航班旅行时，如发生托运行李丢失，凭登机牌及航空公司出具的证明，救援公司将支付给套餐所属人行李丢失补偿。

（3）航班延误补偿

如套餐所属人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等原因登机延误连续超过 6 小时（延误时间计算自航班原定的开航时间开始计算，直至由航空公司安排的最早航班开出时间），凭航空公司出具的证明及登机牌原件后，救援公司将根据实际延误小时数，向套餐所属人支付登机延误补偿金。

（4）交通管制路段救援补偿（2015 年 7 月 1 日前购买的商旅套餐 C 无此补偿）

由于交通管制路段只有指定救援车辆能够实施救援，外部救援车辆不允许进入施救，因此如果套餐所属人的车辆在高速公路等所有受交通管制路段因故障无法行驶，**并由交通管理部门指定救援车辆施救**，救援公司将提供人民币 300 元作为补偿，该补偿每年限一次。

申请补偿的条件为：1）套餐所属人必须在故障发生时拨打救援公司的服务热线进行报案，详细告知事发路段、故障时间、车牌号码、施救车辆车牌号以及施救方联系方式，以便救援公司核实事故性质；2）套餐所属人拍摄故障车辆及救援车辆的清晰照片留底；3）套餐所属人提供收费票据原件。

4. 费用支付上限：

（1）救援公司承担的护照丢失补偿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10,000 元，以每年一次为限。

（2）救援公司支付的行李丢失补偿标准：境内航班为人民币 1,000 元，境外航班为人民币 2,000 元，以每年一次为限。

（3）救援公司支付的航班延误补偿标准为每 6 小时补偿人民币 300 元，境内累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0 元，境外累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100 元，以每年一次为限。（2015 年 7 月 1 日前购买的商旅套餐 C，救援公司支付的航班延误补偿标准为每 8 小时补偿人民币 400 元，境内累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0 元，境外累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元，以每年一次为限）

（4）救援公司支付交通管制路段救援补偿标准为每年最多补偿一次，最高补偿限额为人民币 300 元。

5. 服务流程:

(1) 拨打服务热线

拨打浦发银行客服电话或直接拨打救援公司客服电话, 并提供相应身份信息。

(2) 情况告知

套餐所属人接通救援公司电话后, 将所需帮助事项和具体情况告知救援公司。

(3) 救援服务

救援公司根据套餐所属人的实际情况补偿费用。

(九) 境内道路救援

1. 服务条件:

(1) 套餐所属人申请服务时需在现场, 出示身份证件。

(2) 故障车辆为 7 座及以下非营运车辆。

(3) 故障车辆发生在境内正常行驶路面。

2. 服务范围: 境内, 包括套餐所属人的居住地。

3. 服务内容:

(1) 拖车

如套餐所属人的车辆因故障(指机械或电子故障)无法行驶且不符合现场修理条件时, 可由救援公司安排将套餐所属人的故障车辆拖至套餐所属人指定的维修站或汽修厂(拖车服务范围不能超出故障车辆所在地市行政区域)。免费拖车服务限单程 50 公里, 超出部分将按公里数向套餐所属人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以拖车服务商为准。

(2) 泵电

当套餐所属人的车辆电瓶没电时, 救援公司将派人实施泵电。如泵电后仍然无法使车辆行驶(如发生电路故障), 救援公司将在征询套餐所属人的意见后进行拖车。

(3) 换备胎

如套餐所属人的车辆爆胎, 救援公司将派人更换备胎。备用轮胎由套餐所属人自备。配件或其它材料的供应或更换均不涵盖其中。

(4) 现场快修

如套餐所属人的车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即非换胎、泵电、送汽油可以解决的故障)无法启动, 如能在 30 分钟以内得以排除, 救援公司将派服务商对其实施现场修理。修理仅限于小修, 如需大修, 则需将车辆拖到具备相当条件的修理厂。配件或其它材料的供应

或更换均不涵盖其中。

4. 费用支付上限：

以上服务项目每年每项限免费使用 3 次。

若故障车辆不属于服务范围内或超出服务范围，救援公司仍可以提供救援服务，但完成服务后，套餐所属人应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

5. 服务流程：

（1）拨打服务热线

拨打浦发银行客服电话或直接拨打救援公司客服电话，并提供相应身份信息。

（2）情况告知

套餐所属人接通救援公司电话后，将所需帮助事项和具体情况告知救援公司。

（3）救援服务

救援公司根据套餐所属人的实际情况提供道路救援服务。

注：

（1）救援车辆派出后，再取消服务，仍视同使用服务一次。

（2）拖车限单程 50 公里是指套餐所属人救援地点到套餐所属人指定终点的距离。

（3）救援服务中涉及的行政费用（如：路桥费），由套餐所属人自理，救援公司不提供垫付。

（4）故障车辆：指车辆的机械故障或电子故障。

（十）费用垫付服务

1. 服务条件：套餐所属人在旅行状态下。

2. 服务范围：全球（不含除外国和地区）。

3. 服务内容：

如果套餐所属人的救援费用超过套餐内救援公司约定金额的上限，或者需要救援公司代垫医疗费用、酒店住宿费用或机票等费用时，救援公司可以根据套餐所属人的授权，在收到套餐所属人家属支付或银行授信预付款后，为套餐所属人在异地垫付相应额度的费用。

4. 服务收费标准：

套餐所属人授权救援公司提供救援责任额度以外的其他有偿服务时，套餐所属人需要

自行支付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代垫金额	服务费为代垫金额的：
代垫金额少于 5,000 美元	6%
代垫金额 5,001 - 10,000 美元	5%
代垫金额 10,001 - 20,000 美元	4%
代垫金额超过 20,000 美元	3%

注： 以上服务不包含外部费用和代垫费用；外部费用和代垫费用实报实销。

5. 服务流程：

（1）拨打服务热线

拨打浦发银行客服电话或直接拨打救援公司客服电话，并提供相应身份信息。

（2）情况告知

套餐所属人接通救援公司电话后，将所需帮助事项和具体情况告知救援公司。

（3）救援服务

救援公司根据套餐所属人的实际情况提供费用垫付服务。

注：

（1）救援公司只有在收到套餐所属人家属预付款后方可实施费用垫付服务；

（2）外币以费用发生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发布日期中国银行公布的外币与人民币的中行折算价为准；

（3）如果实际垫付金额少于家属支付的预付款，救援公司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予以返还。

（十一）医疗咨询及旅行救助服务

1. 服务条件：套餐所属人在旅行状态下发生身体不适或者需要旅行救助。

2. 服务范围：全球。

3. 服务内容：

（1）全球医疗健康咨询服务

当套餐所属人在旅行期间，感到身体不适或需要对旅行地的医疗、卫生情况进行了解时，可以拨打全球 24 小时免费电话进行咨询，救援机构将免费提供医疗建议。

（2）全球旅行救助服务

① 旅行信息咨询

套餐所属人可随时致电救援公司了解旅行目的地的签证、出入境免疫，天气、汇率、使馆、酒店、汽车租赁等信息。

② 协助寻找丢失行李

若套餐所属人在旅行期间丢失了行李，救援公司可为其寻回行李提供指导信息。

③ 指导补办遗失证件

若套餐所属人不慎丢失证件，救援公司将指导套餐所属人与有关部门联系补办证件。

④ 紧急口信传递

在紧急情况下或套餐所属人住院期间，救援公司可协助将有关情况转达给套餐所属人家属。

⑤ 电话翻译服务

套餐所属人旅行期间，救援公司可通过电话为其提供短时免费的翻译服务。

⑥ 法律服务团体转介

如果套餐所属人需要法律服务，救援公司将尽力为套餐所属人提供相关法律团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办公时间。

⑦ 安排子女返程

若套餐所属人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疾病而无法照顾其随行子女，救援公司可协助安排子女返回居住地。

4. 费用说明：

救援公司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但是如果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外部费用和代垫费用，则外部费用和代垫费用实报实销。

5. 服务流程：

（1）拨打服务热线

拨打浦发银行客服电话或直接拨打救援公司客服电话，并提供相应身份信息。

（2）情况告知

套餐所属人接通救援公司电话后，将所需帮助事项和具体情况告知救援公司。

（3）救援服务

救援公司根据套餐所属人的实际情况提供咨询和服务。

七、救援服务免责条款

在下列情况下救援公司不能为您提供服务，请您仔细阅读免责条款：

（一）救援公司对于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飞行状况、当地法律法规所造成服务的延误或无法实施，以及不被允许提供救援的情况，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救援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果套餐所属人执意改变转运计划，并因同一病因造成该计划的重复实施，救援公司将仅承担已提供的转移或转运服务。

（三）救援公司不承担任何未经救援公司事先同意而安排的医疗护送或护运回居住地所产生的费用，但不包括：因事发地位于偏僻地区无法与救援公司联络，同时若不进行紧急医疗转移可能导致套餐所属人的伤害加重或死亡，由此所急需安排的紧急医疗转移所产生的费用。

（四）若套餐所属人在不顾医生的建议之下，离开所居住地、国或出国接受医疗、休假，或在事故及疾病后进行休养，期间所涉及的费用不在赔付之列。

（五）套餐所属人因下列情况所导致的费用，救援公司不承担责任，但在套餐所属人愿意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可尽最大的努力提供服务。

1. 战争、侵略、外国敌人宣布或未经宣布的战争行动、恐怖行为、内战、暴动、革命、起义、军事政变、武装夺取政权。

2. 核燃料或核废料中的物质所造成的辐射或离子辐射或污染。

3. 超越和平军事训练的为国家军队或国际当局所服的长期兵役而导致的后果。

4. 忽视媒体有关预期发生的罢工、动乱或骚乱而发生的后果。

5. 故意自残、精神错乱、自杀或试图自杀、怀孕、流产、分娩以及由此引起的复杂情况，性传播疾病、艾滋病、HIV 感染及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6. 套餐所属人从事飞行工作或参加飞行而出现的后果，此条款不包括套餐所属人作为乘客乘坐普通或私人飞行器而发生的后果；或套餐所属人从事任何职业体育活动、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活动、赌博、赛马、自行车运动、任何摩托车运动、运动博览

会、空中运动、高空弹跳、蹦极、登山、救生行为、洞穴探险、潜水跳水等专业竞技运动或任何形式的速度比赛而产生的后果。

7. 任何套餐所属人因违法行为或拘捕而产生的后果或因任何违背有关国家法规而招致的被有关当局或海关拘留、破坏、没收而产生的后果。

8. 由于使用镇静剂、麻醉剂和相关衍生产品以及酒精制品而产生的费用。

9. 任何为了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或外科手术的旅行或因美容、外科整形、体检、健康、牙科、移植或捐赠器官原因而促成的旅行。

10. 任何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的意外事故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道路救援除外责任

1. 高速公路等所有受交通管制的路段。

2. 事故车辆。

事故车辆定义及举例：车辆在道路上由于意外、故意破坏或驾驶员过错造成的无法继续驾驶，包括涉及第三方的事故（如与其他车辆相撞）及其他单方事故（如车辆托底、撞到花坛等）如套餐所属人的车辆由于外力（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涉水，遭受撞击等等）或交通事故导致无法继续行驶，请套餐所属人在第一时间联系保险公司确认进一步的定损等工作，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后续纠纷。

3. 地震，火灾，火山爆发，水淹等气候反常和大气现象而造成车辆的无法驾驶。

4. 车辆用于出租车或租赁用途。

5. 在越野路况等不适合车辆正常行驶的非官方道路上发生的抛锚（非官方道路包括河床、沙漠、山地等）。

（七）除外国家和地区：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Cocos Island、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大洋洲：美洲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 圣诞岛、Heard & McDonald、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洛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Palau、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克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法属南太平洋领地、US Minor Outlying Island

南极洲

中国境内的沙漠及无人区

八、保险服务范围

在商旅保险增值服务期间内，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套餐所属人，下同）遭受的以下六类风险中的一类或几类承担保险责任：

A 类：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驾驶私家车和商务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B 类：被保险人乘坐他人合法驾驶的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乘坐私家车和商务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C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包括乘坐公共汽车、出租车、长途旅行车时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D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轨道交通车辆，在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包括乘坐火车、地铁、轻轨时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E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在踏上轮船甲板后至离开轮船甲板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包括乘坐游轮、渡轮时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F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在通过机场安全检查后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医疗：商旅过程中因以上六类风险导致意外伤害而发生的医疗费

用。

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九、保险服务理赔受益人

1、航空意外、私家车和商务车意外、公共交通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法定受益人，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2、航空意外、私家车和商务车意外、公共交通意外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时，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医疗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十、保险服务理赔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身故保险金申请

①**出险通知书**（见附件1）；

②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④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⑤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⑥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2、残疾保险金申请

①出险通知书（见附件1）；

②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④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⑤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⑥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①出险通知书（附件1）；

②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③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如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的，需提供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或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④若保险金申请人要求将理赔款划付给他人（第三方），还需对委托划款事项做公证，公证费自理，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⑤其他保险公司认为涉及本赔案需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其他相关证明和材料；

⑥若被保险人在社保先行报销，则报销剩余费用时还需提供分割单（即社保报销清单）。

十一、保险服务理赔流程及额度

1.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理赔流程

（1）报案

客户应在事发24小时内进行报案，若当时的条件无法进行报案，则在具备报案条件

下尽快报案。报案可以拨打浦发银行客服中心电话或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①客户拨打浦发银行服务热线：**95528**，选择“人工服务”后，告知客服人员本人是享有浦发银行卡商旅增值服务的客户，需进行相关保险服务，客服人员将为您转接至保险公司客服中心。

②客户也可以直接拨打保险公司客服中心呼叫电话 **95500-3 财产险**，告知客服人员本人是享有浦发银行卡商旅增值服务的客户，并提供相应身份信息。

（2）告知

客户接通保险公司电话后，将其出事时间、地点、原因和状况进行告知。

（3）治疗

客户在报案后，保险公司可以确认保险事故是否属于理赔范围，属于保险事故时，客户应当在治疗过程中准备以下材料，以备理赔之用：

①客户出险后需在二级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进行治疗，但为了紧急施救，在周边无二级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时，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亦可。

②客户应保留好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病历、出院小结、医药费原始发票及相关用药明细清单原件。

③医疗费（包括药费和治疗费等）以社保报销范围为准。

（4）材料

被保险人可自行到保险公司办理医疗费理赔，除提供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病历、出院小结、医药费原始发票及相关用药明细清单原件，还应自行提供“**九、保险服务理赔材料—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中列明的理赔材料。

（5）计算

理赔金额的计算：客户实际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超过 100 元的部分按照 80%进行计算，作为赔款计算金额，最高人民币 10,000 元。

理赔金额=（实际发生费用-其他渠道报销费用-100 元）×80%

其他渠道报销费是指客户在任意可以获得医疗费赔偿的机构。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

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2.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及理赔流程

浦发被保险人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因在商旅过程中遭遇意外事件，导致身体残疾，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理赔：

- (1) 报案（同上）
- (2) 告知（同上）
- (3) 治疗（同上）
- (4) 定残

客户发生意外事故 180 天之内，因该事故原因造成身体残疾的，按照符合鉴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的鉴定结果，确定伤残鉴定等级，并对应伤残赔付比例表确定赔付金额。

- (5) 材料

被保险人可自行到保险公司办理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理赔，应提供以下“九、保险服务理赔材料—2、残疾保险金申请”中列明的理赔材料：

- (5) 计算

被保险人意外伤残理赔金额的计算：保险金额×伤残鉴定等级×对应赔偿比例。

3.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及理赔流程

浦发被保险人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因在商旅过程中遭遇意外事件，导致身故，按照以下程序办理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理赔：

- (1) 报案（同上）
- (2) 材料

被保险人可自行到保险公司办理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理赔，应提供“九、保险服务理赔材料—2、残疾保险金申请”中列明的理赔材料：

- (3) 计算

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死亡理赔金额的计算为：套餐对应的保障范围（见本手册“八、保险服务内容”）内导致死亡时，赔偿金额为该套餐对应的最高保险金额。

十二、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十三、保险服务理赔时效

1.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收到被保险人全部申请材料的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保险人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对其给付数额不能确认的，应当待给付数额确定且被保险人提供全部理赔资料后，方进入保险理赔流程。如果被保险人坚持要求对已确认给付金额先行赔付的，则视同放弃后续赔付权利，保险公司不再进行二次赔付。

十四、保险服务赔付其他说明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风险，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

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遭遇投保时约定的任一类风险所负的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或多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风险或多类风险所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该类风险或多类风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3、医疗注意事项如下

（1）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2）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

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条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十五、交通意外险责任免除

1、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6）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7）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10）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
- （11）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 （12）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13）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4）恐怖袭击。

2、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2)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3)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十六、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1、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2、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3、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2)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5)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附件 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险通知书

附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

附件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 版）条款

出 险 通 知 书

被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出险地点		出险日期	
出险情况、主要原因及施救经过			
损失估计:			
赔款接受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被保险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由被保险人于出险后立即填写一份经签章后送保险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持卡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一、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为持有投保人银行卡的主卡持卡人。符合投保条件的主卡持卡人的配偶和子女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发行银行卡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投保时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

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合同变更

一、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二、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七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以下六类风险中的一类或几类承担保险责任：

A 类：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B 类：被保险人乘坐他人合法驾驶的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C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D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轨道交通车辆，在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E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在踏上轮船甲板后至离开轮船甲板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F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在通过机场安全检查后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风险，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

按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遭遇投保时约定的任一类风险所负的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或多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风险或多类风险所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该类风险或多类风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

(十一) 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四) 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二、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

的保险费和利息，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指与主卡持卡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子女：指主卡持卡人的亲生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及合法收养的子女。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车辆，轨道交通车辆和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除外。

客运机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

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缆车。

客运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包括渡轮。

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20%。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中保协发〔2013〕88号）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	-----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	------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2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体表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版）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

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条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条保险责任终止。

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五）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 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 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医疗注意事项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 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 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 确需转院治疗, 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第十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 **不含以下费用:**

一、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二、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